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09 月 23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

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kib-uzkj-rsj>

主持人：蔡教務長宗德

出席人員：文博學院耿院長鳳英、視覺學院曾院長旭正、音像學院蔡院長宗德、音樂學院施院長德華、共同教育委員會黃主委雅容、課務組莊組長耀隆、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第 03 頁)

參、提案討論 (第 03 至 21 頁)

貳、宣讀前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110 學年度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及各學院學分科目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執行開課事宜。

提案二：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課程(含暑期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於本(1101)學期執行相關開課事宜。

提案三：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於本(1101)學期執行相關開課事宜。

提案四：有關「臺灣宗教性文物調查研究學程」及「文化藝術與管理學程」新設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開設單位執行後續事宜。

提案五：有關本校學分學程自我評鑑案，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已通知開設單位。

提案六：有關各開課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修改課務資訊系統相關學分科目資料。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依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決議，如在加退選週(9 月 24 日)結束前，各課程授課教師有願意並經課程修課同學同意後，得改為全英語授課課程。於期限內，經授課教師具名並提交課程資料者，同意列入本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

提案四：有關各開課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授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新開課程詳列如下：(相關課程講授大綱請參閱附件一)

系、所、中心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備註
國樂系	藝術管理學	2	賴錫中	P. 5
國樂系所	社區長照場域音樂教學活動規劃與設計	2	賴錫中	大學部及研究所合開課程 P. 7
鋼琴所	鋼琴合作全球發展趨勢	1	潘怡儀	弗克思課程 P. 9

二、各課程通過系所課程會議及院(中心)課程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中國音樂學系 7 年級課程計畫講授大綱

尊重學術倫理及智慧財產權 請購置合法教科書

課程代碼	UCU110114371	授課老師	賴錫中	學分數/時數	2.0/2.0
課程名稱(中)	藝術管理學				
課程名稱(英)	Art management				
核心能力/評核 指標	核心能力： [系所]35. 音樂理論能力[100]% 評核指標： [系所]42. 音樂理論課程測驗				
課程目標	通過藝術發展與植入管理的複合關係，導出當代音樂發展必須重視並養成藝術管理的能力，進而成為一門跨領域及多視角兼顧的音樂學科，從理論與實務的雙重引導切入，以建構學習者理解藝術與管理之間的連結應用，進而達成專擅經營自我音樂生命與音樂團體的發展成效。				
課程描述	本課程將通過當代音樂在市場的發展現狀切入，從國樂發展的優勢、劣勢、危機和轉機等層面，予以綜合析探必須連結管理學的原因與策略，從而建構嶄新領域的跨學科學習。整體將使得學習者充分理解國樂在文化消費市場可被接受的基本元素，再擷取藝術管理學的作為，全面提升國樂市場的營銷能量、感動人心的音樂製作、創發國樂文化的蓬勃發展。				
課程進度	1. 藝術管理概論 2. 藝術與管理學 3. 文化消費市場 4. 國樂生態觀察 5. 國樂與藝術體裁的複合 6. 藝術組織管理				

	7. 藝術行銷管理 8. 團隊發展策略 9. 期中學習心得分享 10. 國樂展演規劃 12. 國樂票房與觀眾 13. 國樂團隊組織分析 14. 國樂型態觀察 15. 跨界樂團創意 16. 表演舞台管理 17. 國樂社會教育發展 18. 期末學習心得分享
教材及 參考資料	1. 教師自編講義。 2. 《藝術管理這一行》原作者 William J. Byrnes；桂雅文/閻惠群 翻譯；五觀出版社。 3. 《藝術管理》，作者：夏學理、鄭美華、陳曼玲、周一彤、方顥茹、陳亞平，五南出版社。
評分標準	課堂報告 50% 出席 20% 期末報告 30%
先修課程或 特殊規定	
備註	

中國音樂學系

4 年級課程計畫講授大綱

尊重學術倫理及智慧財產權 請購置合法教科書

課程代碼	UCU110114471	授課老師	賴錫中	學分數/時數	2.0/2.0
課程名稱(中)	社區長照場域音樂教學活動規劃與設計				
課程名稱(英)	Music Teaching Activities Planning and Design for Long-term Care Fields in Community				
核心能力/評核 指標	核心能力： [系所]33. 一般能力[50]% [系所]35. 音樂理論能力[50]% 評核指標： [系所]34. 團體活動評核 [系所]36. 社區服務評核 [系所]37. 多元藝術評核 [系所]42. 音樂理論課程測驗				
課程目標	以當代音樂跨域導入社會長照體系，通過對銀髮族的身心理之認識，並透過學生個別專業音樂修練能力，加以謀合並產出適合長照體系使用的樂器教學法，以創新音樂教材及教學能量，總體建構音樂文化市場的產業模式與升級。				
課程描述	由授課教師與業界師資協同建立本學科的知識系統，通過課程講授、分組討論、場域探索，逐步產出民族樂器一吹拉彈打的教學模式，再通過場域實踐檢視，修正音樂教學的多元面向，總體養成應對不同社群的樂器教學設計能力，提升學習者的知識面與市場面、適應力與創造力。				
課程進度	1-課程簡介 2-國家政策發展與社區與長照場域音樂藝術產業發展趨勢 3-社區與長照場域身心社會層面的變化與學習新事物的問題和困難				

	4-認識社區與長照服務據點 5-社區與長照場域音樂輔療與音樂活動發想 6-社區與長照場域活動設計與規劃 7-社區與長照場域活動訓練規劃與評量 8-音樂與跨領域產業及新興職業角色的發展 9-期中座談與心得報告 10-吹拉彈打四類民族樂器導入社區與長照場域應用發想 11-吹拉彈打四類民族樂器導入社區與長照場域課程設計 12-吹拉彈打四類民族樂器導入社區與長照場域課程規劃 13-14 吹拉彈打四類民族樂器導入社區與長照場域課程教學評量設計 15-吹拉彈打四類民族樂器導入社區與長照場域課程實務教學演練 16-17 吹拉彈打四類民族樂器導入社區與長照場域課程實務教學評量 18-期末座談和心得報告；課程總結
教材及 參考資料	教師自編講義。
評分標準	課堂報告 50% 出席 20% 期末報告 30%
先修課程或 特殊規定	
備註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共同開課年級課程計畫講授大綱

尊重學術倫理及智慧財產權 請購置合法教科書

課程代碼	MPC110101671	授課老師	潘怡儀	學分數/時數	1.0/1.0
課程名稱(中)	鋼琴合作全球發展趨勢				
課程名稱(英)	Global Development Trend of Collaborative Piano				
核心能力/評核指標	核心能力： [系所]1. 清楚表達自我想法、音樂理念能力[20]% [系所]2. 虛心接納他人建議、音樂理念態度[10]% [系所]3. 鋼琴合作與室內樂藝術學術理論知識[20]% [系所]6. 鋼琴合作與室內樂藝術國際觀[50]% 評核指標： [系所]1. 書面報告之呈現 [系所]4. 面對教師課堂演奏指導之反應 [系所]13. 賞析各類音樂影音資訊 [系所]14. 活用網路音樂藝術資源 [系所]25. 須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外國學者專題講座」 [系所]26. 須參與校內外舉辦之「外國學者大師班」				
課程目標	1. 認識國際目前鋼琴合作職涯發展趨勢 2. 鋼琴合作國際職場能力培養 3. 辨識快速變化的鋼琴合作職場需求				
課程描述	以國內外師資進行講座，提供鋼琴合作國際職場領域主題內容，學生於聆聽校外講座後，授課教師將有整合、發想、反思與實踐等活動，啟發學生整合課程內容，並應用於校內外實踐場域，提供學生更了解自我並思考未來職涯方向。				
課程進度	課程大綱與修課要點介紹 主題一：鋼琴博物館參訪				

	主題二：即興創作與演奏技巧 主題三：亞洲鋼琴合作市場探究與分析 主題四：鋼琴合作領域的多樣性與市場經營 主題五：網路時代鋼琴合作家的生存之道 主題六：如何錄製成功的室內樂專輯 主題七：如何詮釋現代室內樂
教材及 參考資料	https://collaborativepiano.blogspot.tw/ http://www.medici.tv/ https://majoringinmusic.com/a-career-for-pianists-in-collaborative-piano/ https://kevinpadworski.com/2015/07/23/accompanist-or-collaborative-pianist/
評分標準	平時成績：依照出席率(50%)、討論內容(20%)評分，占總成績 70%。 課堂作業：依照成果評分，占總成績 30%。
先修課程或 特殊規定	
備註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特殊課程詳列如下：

序號	系、所、中心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特殊開課	說明
01	應音系	應用音樂產業專題	1	陳樹熙	密集授課	※弗克思課程 本課程為邀請業界講師探討並了解應用音樂相關產業概況，透過專題課程強化學生對於五項學程專業認知，並清楚各項產業所應具備之職業能力，以及產業內組織分工、市場概況。
02	應音系	電影配樂概論與運用	2	吳鴻樂	密集授課	本課程為配合文化部流行音樂補助案，邀請業界講師梁啟慧老師授課，上課時間為密集授課，每次上課 4 小時。
03	應音系	當代音樂風格編曲與合奏(一)	2	劉聖賢	隔週授課	本課程為配合文化部流行音樂補助案，邀請業界講師李志倫老師前來授課，上課時間為隔週上課，每次上課 4 小時。

二、本案通過系所課程會議及學院(中心)課程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英語授課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全英語授課開課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須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課程大綱、教材、講授內容、研討及成績評量皆須採用全英語方式為之，並於每學期課程表上註明「全英語授課課程」，於選課期間公告週知。
- 二、本學期以英語授課課程詳列如下，並於選課期間標註於課程限制條件內供學生選修：

學院	系所	開課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大鍵琴(一)	2	須藤真地子
音樂學院	<u>民族音樂學研究所</u>	世界音樂文化	3	胡敏德
音樂學院	<u>民族音樂學研究所</u>	甘美朗的律動： 鑼、鼓與複合節奏	3	胡敏德
音樂學院	<u>民族音樂學研究所</u>	*流行音樂民族誌選讀	3	朱夢慈
音樂學院	<u>民族音樂學研究所</u>	*樂器設計與製作(一)	3	陳國華
音樂學院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主修(一)	1.5	黃瓊儀
音樂學院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主修(三)	1.5	黃瓊儀
音樂學院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基礎聲樂課	1	謝孟潔
視覺學院	<u>應用藝術研究所</u>	當代木質藝術思潮	3	菅野麻依子
視覺學院	<u>應用藝術研究所</u>	木質造形研習(一)	3	菅野麻依子
視覺學院	<u>應用藝術研究所</u>	木質物件與空間	3	菅野麻依子
文博學院	<u>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u>	預防性維護(一)	2	柏戰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職場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	2	王鼎翰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大學英文(五): 進階英語溝通	2	陳俐文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大學英文(五): 文選閱讀	2	陳明秀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學術英語聽講	2	陳明秀

「*」為符合本校全英語授課開課注意事項相關獎勵規定之課程

- 三、各課程開課計劃詳如附件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依 9 月 22 日行政會議決議，如在加退選週(9 月 24 日)結束前，各課程授課教師有願意並經課程修課同學同意後，得改為全英語授課課程。於期限內，經授課教師具名並提交課程資料者，同意列入本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各開課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一貫制音樂系及音樂系碩士班修正 108-110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二、一貫制中國音樂系及國樂系碩士班修正 104-110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三、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修正 107-110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四、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修正 110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五、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修正 110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 六、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三

一、一貫制音樂系及音樂系碩士班修正 108-110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一) 一貫制音樂系修正 108-109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弦樂合奏」課程現行備註說明衝突，該項目擬修正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弦樂組學生後四年需修習 12 學分，可認抵後四年系專業選修學分。 弦樂組於後三年內須修習 10 學分。	弦樂組於後三年內須修習 10 學分。	前後段文字衝突，依前次會議決議內容，將備註修正。

(二) 一貫制音樂系修正 110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X	本系選修一前三年弦樂組 6 學分	調整前專業課程學分數為 154 學分，為達規定 160 學分，擬增加 6 選修學分。
課程規定說明： 一、七年畢業學分規定鋼琴組 289 學分、弦樂組 288 學分、管樂組 299 學分、打擊樂組 288 學分，包括： 1、一般課程最低 104 學分(含後四年共同通識課程 38 學分) 2、專業課程最低鋼琴組 185 學分、弦樂組 184 分、管樂組 195 分、打擊樂組 184 學分	課程規定說明： 一、七年畢業學分規定鋼琴組 289 學分、弦樂組 294 學分、管樂組 299 分、打擊樂組 288 學分，包括： 1、一般課程最低 104 學分(含後四年共同通識課程 38 學分) 2、專業課程最低鋼琴組 185 學分、弦樂組 190 學分、管樂組 195 分、打擊樂組 184 學分	原弦樂組畢業學分為 288 學分，加上前三年選修 6 學分，總計為 294 學分。

(三) 音樂系碩士班修正 109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課程名稱	修正前群組名稱	修正後群組名稱	說明
弦樂作品研究 (一)	選修科目	專業領域－弦樂組	將課程調整至專業領域群組
弦樂作品研究 (二)		專業領域－管樂組	

管樂作品研究 (一)		專業領域－擊 樂組	
管樂作品研究 (二)			
擊樂作品研究 (一)			
擊樂作品研究 (二)			

二、一貫制中國音樂系及國樂系碩士班修正 104-110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一) 一貫制中國音樂系修正 104-110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專業-音樂文化學群 課名：台灣音樂概論 (一)(二) *必選修：選修 *開設年級：2 年級(上下學 期) *學分數： 4 學分	專業-音樂文化學群 課名：台灣音樂概論 (一)(二) *必選修：必修 *開設年級：2 年級(上下學 期) *學分數： 4 學分	原一貫制 104-110 級本 課程為必修 課，修正為選 修課。
專業-音樂文化學群 課名：中國音樂概論 (一)(二) *必選修：選修 *開設年級：1 年級(上下學 期) *學分數： 4 學分	專業-音樂文化學群 課名：中國音樂概論 (一)(二) *必選修：必修 *開設年級：1 年級(上下學 期) *學分數： 4 學分	原一貫制 104-110 級本 課程為必修 課，修正為選 修課。
音樂欣賞及應用學群課名： 藝術管理學 *必選修：選修 *開設年級：7 年級(上學期) *學分數： 2 學分		原一貫制 104-110 級專 業-音樂欣賞 及應用學群 並無此課 程，此課程為 110 學年度第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1 學期新增。
音樂欣賞及應用學群課 名:社區長照場域音樂教學 活動規劃與設計 *必修：選修 *開設年級：六年級上學期 *學分數： 2 學分		原一貫制 104-110 級專 業-音樂欣賞 及應用學群 並無此課 程，此課程為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
音樂欣賞及應用學群課 名:場域音樂資源開發與社 區營造 *必修：選修 *開設年級：六年級下學期 *學分數： 2 學分		原一貫制 104-110 級專 業-音樂欣賞 及應用學群 並無此課 程，此課程為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
音樂欣賞及應用學群課 名:社區長照之音樂藝術產 業-ADDIE 職能導向課程 發展析探 *必修：選修 *開設年級：七年級上學期 *學分數： 2 學分		原一貫制 104-110 級專 業-音樂欣賞 及應用學群 並無此課 程，此課程為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
音樂欣賞及應用學群課 名:社區長照之音樂藝術教 學職能導向課程發展 *必修：選修 *開設年級：七年級下學期 *學分數： 2 學分		原一貫制 104-110 級專 業-音樂欣賞 及應用學群 並無此課 程，此課程為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

(二) 國樂系碩士班修正 109-110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修正後	修正 前	備註
課名： 「社區長照之音樂藝術教學職能導向課程發展」 *必修：選修 *開設年級：1、2 *學分數： 2 學分		原 碩 士 班 109-110 級選 修 無 此 課 程，此課程為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
課名： 「場域音樂資源開發與社區營造」 *必修：選修 *開設年級：1、2 *學分數： 2 學分		
課名： 「社區長照之音樂藝術產業-ADDIE 職能導向課程發展析探」 *必修：選修 *開設年級：1、2 *學分數： 2 學分		
課名： 「社區長照之音樂藝術教學職能導向課程發展」 *必修：選修 *開設年級：1、2 *學分數： 2 學分		

三、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修正 107-110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一)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修正 107-109 學分科目表：

群組名稱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全半	學分數	授課時數	備註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前
1.必修課程	<u>實習音樂會</u> <u>Practice Concert</u>	演奏會 Recital	必	半	0	0	<u>須修畢主修(一)，方可舉辦實習音樂會(30-40 分鐘)。</u>	須修畢主修(一)，方可舉辦半場(30-40 分鐘)演奏會(聲樂或器樂合作均可)。
	<u>畢業音樂會</u> <u>Graduation Concert</u>	畢業演奏會 Graduation Recital	必	半	0	0	<u>預計修畢畢業學分數之當學期，方可舉辦畢業音樂會(50-60 分鐘)。</u>	預計修畢畢業學分數之當學期，方可舉辦全場(50-60 分鐘)畢業演奏會。

課程規定說明：

修改後	修改前
碩士學位取得條件： <u>1.修畢至少 42 學分。</u> <u>2.完成合作經驗時數、實習音樂會。</u> <u>3.完成一場畢業音樂會及一份碩士書面報告(或以兩場畢業音樂會及其曲目詮釋之書面報告代替)。</u> <u>4.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u>，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1)托福(TOEFL)：紙筆測驗 550 分以上或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網路測驗 79 分以上。 (2)多益(TOEIC)測驗 650 分以上。 (3)歐洲語言評量架構(CEF)達 B2 高階級 (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 (5)雅思(IELTS)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 (6)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菲律賓、新加坡)等之外籍生。 (7)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是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5.須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心單元之研究所核心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時數證明。 6.課程名稱後加註*者，為大學部學生及音樂學系預備研究生不可修習之課程。	碩士學位取得條件： 1.於畢業演奏會之前所有學分須修習完畢。 2.半場演奏會、一場完整之畢業演奏會及碩士書面報告。 3.學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42 學分。 4.本所學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1)托福(TOEFL)：紙筆測驗 550 分以上或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網路測驗 79 分以上。 (2)多益(TOEIC)測驗 650 分以上。 (3)歐洲語言評量架構(CEF)達 B2 高階級 (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 (5)雅思(IELTS)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 (6)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菲律賓、新加坡)等之外籍生。 (7)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是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5.須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心單元之研究所核心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時數證明。 6.課程名稱後加註*者，為大學部學生及音樂學系預備研究生不可修習之課程。

(二)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修正 110 學分科目表：

群組名稱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全半	學分數	授課時數	備註	
	修改後	修改前					修改後	修改前
1.必修課程	<u>實習音樂會 Practice Concert</u>	演奏會 Recital	必	半	0	0	<u>須修畢主修(一)，方可舉辦實習音樂會(30-40 分鐘)。</u>	須修畢主修(一)，方可舉辦半場(30-40 分鐘)演奏會(聲樂或器樂合作均可)。
	<u>畢業音樂會 Graduation Concert</u>	畢業演奏會 Graduation Recital	必	半	0	0	預計修畢畢業學分數之當學期，方可舉辦畢業音樂會(50-60 分鐘)。	預計修畢畢業學分數之當學期，方可舉辦全場(50-60 分鐘)畢業演奏會。
6.其他	<u>鋼琴合作全球發展趨勢 Global Development Trend of Collaborative Piano</u>		選	半	<u>1</u>	<u>1</u>		

課程規定說明：

修改後	修改前
碩士學位取得條件： <u>1.修畢至少 42 學分。</u> <u>2.完成合作經驗時數、實習音樂會。</u> <u>3.完成一場畢業音樂會及一份碩士書面報告(或以兩場畢業音樂會及其曲目詮釋之書面報告代替)。</u> <u>4.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u>，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1)托福(TOEFL)：紙筆測驗 550 分以上或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網路測驗 79 分以上。 (2)多益(TOEIC)測驗 650 分以上。 (3)歐洲語言評量架構(CEF)達 B2 高階級 (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 (5)雅思(IELTS)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 (6)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菲律賓、新加坡)等之外籍生。 (7)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是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5.須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心單元之研究所核心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時數證明。 6.課程名稱後加註*者，為大學部學生及音樂學系預備研究生不可修習之課程。	碩士學位取得條件： 1.於畢業演奏會之前所有學分須修習完畢。 2.半場演奏會、一場完整之畢業演奏會及碩士書面報告。 3.學生畢業最低學分為 42 學分。 4.本所學生於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營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文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1)托福(TOEFL)：紙筆測驗 550 分以上或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網路測驗 79 分以上。 (2)多益(TOEIC)測驗 650 分以上。 (3)歐洲語言評量架構(CEF)達 B2 高階級 (4)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 (5)雅思(IELTS)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5.5 以上。 (6)英語系國家(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菲律賓、新加坡)等之外籍生。 (7)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是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5.須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心單元之研究所核心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時數證明。 6.課程名稱後加註*者，為大學部學生及音樂學系預備研究生不可修習之課程。

四、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修正 110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新增「文物展示保存」課程，選修課 2 學分及「影像修復(一)」課程，選修課 3 學分。

五、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修正 110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一、本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共同必修 12 學分，核心選修 12 學分，共同選修 12 學分，專業選修 9 學分，共計 45 學分。	一、本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必修 21 學分，選修 15 學分，專業 9 學分，共計 45 學分。	修改
二、必須修習本所每位專任教師所開之各核心選修課至少一門。		新增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共授課程開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彈性課程開課注意事項」第六點相關共授課程開課程序，應由主開單位提具計畫書，經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每院每學期至多提出2門共授課程，並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後，始得開授。

二、本(1101)學期共開設一門共授課程詳列如下：

序號	學院	系、所、中心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教師	說明
01	音像學院	應用音樂系	社群聯結及社區活化(一)	2	陳樹熙 汪文琦	本課程將兩位授課教師於藝術行銷管理及建築設計實踐之專長領域進行跨界創新整合，使學生認識臺灣農業現況、社區總體營造等，並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帶領學生回饋在地社區。

三、本課程通過系所課程會議及院(中心)課程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